

法规文件

卫生部 铁道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18号

关于加强铁路系统 食品卫生管理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各铁路局:

入夏以来,铁路系统连续发生食物中毒事故。2001年6月15日Y429次旅游列车因加工贮藏不当,导致副溶血性弧菌污染盐水鸡腿,引起238名旅客食物中毒;6月14日,青海西宁铁路一中,因厨师违章制售凉菜导致198名学生细菌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铁路和地方卫生部门积极配合,迅速采取控制措施,尽全力抢救病人,这两起食物中毒均无人员死亡,有效地控制了中毒事故的进一步扩大。铁道部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进行了处罚,并逐级追究了有关人员的责任。

铁路系统流动性强、涉及面广、人员多、影响大,是餐饮业管理的重点。夏秋季是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高发季节,因加工、贮存不当极易造成细菌性食物中毒。为确保旅客和铁路系统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预防食物中毒,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铁路系统各级领导要重视食品卫生监督工作。铁路卫生部门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在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环境下,要加大铁路系统食品专项整顿力度,在监督检查基础上,提出有效措施,消除食物中毒隐患。

二、列车餐车及集体供餐单位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餐饮业卫生管理办法》等规定,对食品原料采购、加工、贮存、销售各个环节中的关键点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旅客饮食安全。

三、要开展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铁路系统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从业人员食品卫生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和对食物中毒的防范能力。

四、落实领导负责制。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做好食物中毒的预防控制工作是各级领导的责任。要建立领导负责制,层层把关。对于那些管理不力,玩忽职守导致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要逐级追究领导者的行政责任。

五、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发生食物中毒,要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报告。对违反规定隐瞒不报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六、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铁路系统预防食物中毒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做好食物中毒患者的救治工作。要贯彻落实食物中毒救治预案,做好食物中毒抢救的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

卫生部 教育部 公安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1]231号

关于青海、新疆、广东 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

今年6月12~14日,青海、新疆、广东分别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引起了国务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作